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紘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球棒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許紘維與張庭宇、張豐澤及黃智輝（上開3人所犯妨害秩序等罪部分，均由本院另行審結）素不相識。於民國114年9月27日19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由張庭宇、張豐澤、黃智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倒車問題互不相讓，雙方遂發生爭執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張庭宇，並持球棒毆打張庭宇、張豐澤，致張庭宇受有右側頭皮挫傷之傷害，張豐澤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頭皮擦挫傷、左側肩膀、前臂、膝部擦傷之傷害。案經張庭宇、張豐澤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庭宇、張豐澤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
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、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沒收：

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又依據刑法第40條第3項於104年12月30日之立法理由：「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；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，爰增訂第3項規定。」亦可知刑法第38條2項所定之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如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查：扣案球棒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25、76頁），縱因告訴人等撤回告訴之法律上原因，而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或判處被告有罪，仍得依法單獨宣告沒收，檢察官並已於起訴書中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